

# 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车用环保轻质材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3 月 21 日，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车用环保轻质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车用环保轻质材料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租赁湖州万畅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7425.3 平方米，购置二氧化碳超临界发泡系统、PLC 超高精度控制系统、水循环系统、空压机、二氧化碳增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 3 条超临界二氧化碳发泡聚丙烯（EPP）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7000 吨车用环保轻质材料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达产，故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项目代码：2211-330522-04-01-654926），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车用环保轻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文号：湖长环改备（2023）39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3650 万元，实际总投资该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车用环保轻质材料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车用环保轻质材料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已达产，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合并前单独设置采样监测井。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系统（斜管沉淀+组合气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 1、初级成型废气

初级成型废气经局部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冷凝器+除雾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中级成型废气、烘干废气

中级成型废气、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3、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3）检 12-211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 1、废水

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生产污水排放口 COD<sub>Cr</sub>、SS 纳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1)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初级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企业中级成型废气、烘干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企业厂界投料粉尘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噪声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22MAC1W8JL93001Z），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车用环保轻质材料

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1)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志标牌。

(2)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 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专家：

叶强 方奕 黄海明

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3月21日



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量 7000 吨车用环保轻质材料项目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87245216	陈向青
专家	湖州水务集团	高工	13587287237	黄海明
	湖州环湖环境 监测中心	高工	13879705229	叶海芳
	浙江大格科技	总工	13867290336	方奕
其他	中环安	工程师	17537645630	柳亚伟
	天台县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经理	13270148168	钱志
	中垦(浙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8357262738	沈国强

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